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添財

被　　告　信得彩色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吳聰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爾錕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芬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應刪除原告李添財居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